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3、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2017 年 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7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	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会议议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和代表股份数。</p> <p>二、审议议案</p> <p>1、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p> <p>四、休会，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签署会议文件</p> <p>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p> <p>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并签名确认。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进行见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审议事项一：

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国家加强供给侧改革，积极稳妥的化解铅锌冶炼过剩产能背景下，公司对冶炼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鉴于公司部分冶炼厂持续生产运营成本过高，未来盈利能力不强，其设计产能已不符合现行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且扩产升级改造成本较高，公司拟关停全资子公司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铅矿”）冶炼厂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拟关停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云冶”）冶炼厂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761.49 万元。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自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试生产转入正常生产以来，由于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等）投入较大，区域原料自给率低，且近期行业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其冶炼固定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其冶炼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冶炼厂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项目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6,814.69 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具备生产条件的冶炼厂共 6 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能	备注
1	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6 万吨/年粗铅、10 万吨/年电锌及渣综合利用工程	—
2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锌、10 万吨/年电铅，6 万吨/年粗铅	—
3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电铅、14 万吨/年电锌	—
4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电锌（拟进行 5 万吨/年电锌加压浸出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技改项目目前已获得龙陵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龙工信技改备案[2016]03 号）
5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电锌、1 万吨/年电铅	本次关停标的
6	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电锌加压浸出工程	本次关停标的

根据现行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企业湿法单系列规模须达到 3 万吨金属锌/年及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均为铅锌采、选、冶一体化全产业链企业，其冶炼设计产能已不符合上述要求，且扩产升级改造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不足，为加快处置低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公司拟永久性关停上述两座冶炼厂，并对其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其转型为纯矿山企业，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呼伦贝尔驰宏 6 万吨/年电铅、14 万吨/年电锌生产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试生产转入正常生产以来，由于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等）投入较大，区域原料自给率低，且近期行业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其冶炼固定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冶炼建筑类、设备类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冶炼厂触及“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五）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审慎清查、评估冶炼厂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拟计提减值准备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富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

经营范围：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电铅、电锌、银、铟、镉、镓、固体硫、铜渣、铅银渣、硫精矿、硫酸铁、铁合金、褐煤、石灰石的生产和销售；氧气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有形动产租赁；管理咨询服务；辣木、水果的种植、加工、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收购及销售；采掘废渣的销售；苗木的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8,735.74	112,312.53	108,219.08
负债合计	78,266.39	71,823.11	65,338.83
净资产	40,469.35	40,489.42	42,880.25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58.53	22,047.55	26,317.83
利润总额	-71.91	-3,993.01	-4,001.39
净利润	-71.91	-5,228.71	-2,312.88

(二) 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大锋

住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和非金属冶炼、深加工及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矿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汽车租赁，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农副山产品销售，餐饮，仓储，物流。

2、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9,669.54	119,918.97	115,811.80
负债合计	93,139.48	86,972.81	74,048.63
净资产	26,530.06	32,946.16	41,763.1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5.59	1,057.21	2,887.14
利润总额	-6,416.10	-8,817.01	-9,582.46
净利润	-6,416.10	-88,17.01	-9,582.49

(三)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71,5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云东

住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9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的探矿、冶炼、深加工及其伴生元素的综合回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氧气、氮气、硫精矿的化学分析、生产及销售，矿产品贸易、矿业技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及销售，机械加工、制造、维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焦、化工产品化验分析及技术服务，房屋、设备、汽车等资产租赁，机电设备及计量器具的安装、调试、检定、维修，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水质、环境监测，理化分析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10KV以下电气设备定检，计算机及网络安装维修，研究、开发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品，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供应自来水，国内外贸易（特控商品除外），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10月31日 (万元)
资产总额	653,732.64	613,507.01	546,492.33
负债总额	483,953.36	442,810.57	390,102.26
净资产	169,779.29	170,696.44	156,390.07
项目	2016年1-10月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销售收入	29.91	22.20	122.81
利润总额	-917.1	-500.29	-384.76
净利润	-917.16	-693.62	-291.97

四、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 澜沧铅矿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澜沧铅矿冶炼厂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8,607.50 万元，公允价值 4,193.88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4,049.61 万元，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4,557.89 万元。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354.36	2,423.38	126.94	10.01	2,286.43
2 机器设备类	4,708.00	1,770.50	—	7.32	1,763.18
3 在建工程类	545.14	—			
合计	8,607.50	4,193.88	126.94	17.33	4,049.61

(二) 兴安云冶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兴安云冶冶炼厂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58,893.78 万元，公允价值 25,056.32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4,132.29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34,761.49 万元。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1,405.22	16,376.58	873.42	33.08	15,470.08
2 机器设备类	27,488.56	8,679.74	—	17.53	8,662.21
3 土地使用权类		—			
合计	58,893.78	25,056.32	873.42	50.61	24,132.29

(三) 呼伦贝尔驰宏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呼伦贝尔驰宏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资产组账面价值 511,837.24 万元，公允价值 374,979.7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364,341.93 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

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组账面价值 511,837.24 万元，评估价值 362,951 万元。因此，呼伦贝尔驰宏资产组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可回收金额为 364,341.93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组发生减值金额 147,495.31 万元，减值率 28.82%。评估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235,844.26	153,486.86	8,142.48	163.07	144,365.82
2	设备类	275,992.98	222,308.33	2,094.76	237.46	219,976.11
合计		511,837.24	374,979.70	10,237.24	400.53	364,341.93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关停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兴安云冶锌冶炼厂及澜沧铅矿铅锌冶炼厂设计产能已不符合现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且扩产升级改造成本和持续生产运营成本较高、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关停上述冶炼厂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关于加快处置过剩产能、处置低效资产、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等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实现关停企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呼伦贝尔驰宏仅为账面计提，不会影响呼伦贝尔驰宏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铅锌矿采选和云南区产能匹配度高的主要冶炼厂，上述冶炼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86,814.69 万元，会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6,814.69 万元，减少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 186,814.69 万元，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均无重大影响。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铅锌矿山产能规模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及提升。

此外，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仅为账面计提，实物资产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如涉及到相关资产出售等处置，公司需另行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审议事项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盘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驰宏”）的闲置资产，收回土地预付款，降低运营成本，并结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拟实施昭通水电铝项目的契机，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拟引入云铝股份和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对昭通驰宏进行增资约 10.68 亿元，增资完成后，昭通驰宏注册资本将由 25,000 万元变为 120,000 万元。其中，云铝股份拟增资约 7.68 亿元，昭通城投拟增资 3 亿元。彝良驰宏拟放弃增资权，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昭通驰宏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约 1.32 亿元，评估结果尚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持有昭通驰宏约 64% 股权，昭通城投持有昭通驰宏 25% 股权，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约 11% 股权，昭通驰宏将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云铝股份拟以昭通驰宏为主体投资建设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重建水电铝项目。

昭通驰宏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权比例	增资后 股权比例
1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约 11%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约 64%
3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00%
4	合计	100.00%	100.00%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法定代表人：田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2,606,838,797元

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928,15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1,700.1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5,23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39.35万元（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030,75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2,041.68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97,9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1,54.69万元。（未经审计）

(二)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公园路清官亭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俐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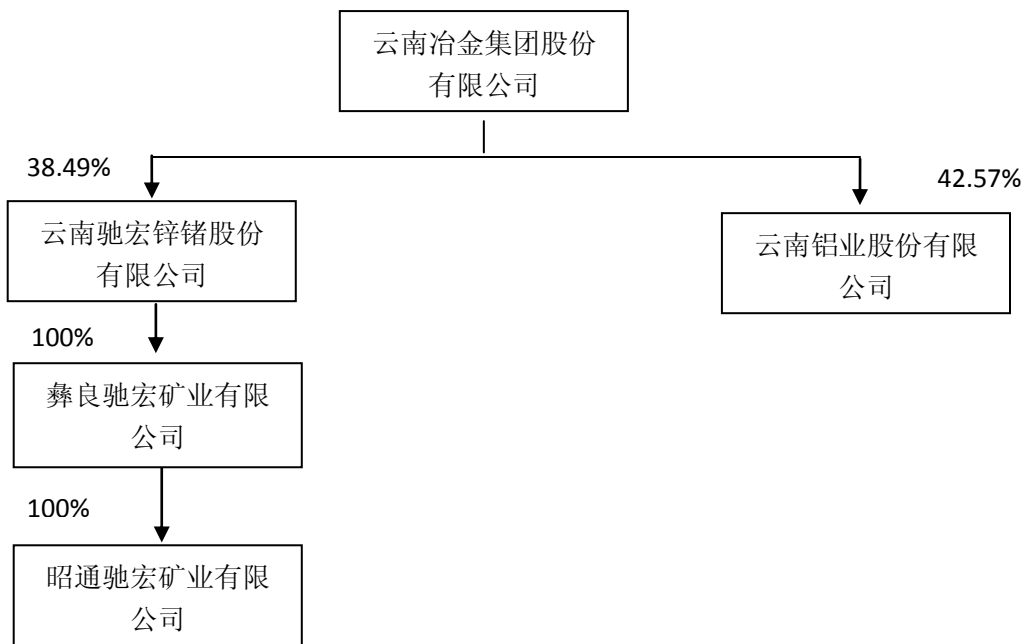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经营；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对市政府授权投资和建设的项目依法享有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市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的土地一级开发；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806,990.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7,856.9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11.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63.8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32,097.09 万元，净资产为 269,122.60 万元。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670.78 万元，净利润为 1,467.91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爱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胡万宏

成立日期：2009年6月9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铅锌矿、铜矿及其伴生有价金属、非金属的综合回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管制化工产品）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贸易（不含国家管制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昭通驰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昭通驰宏近二年一期企业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226.58	32,108.58	36,629.99
负债合计	17,062.77	16,055.27	13,8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3.81	16,053.31	22,807.81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53	195.10	22.16
营业利润	-3,893.76	-6,754.28	-63.80
净利润	-3,889.50	-6,754.50	-63.57

2014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云审字[2015]530400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云审字[2016]530900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1-10月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云专审字[2016]53090024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作价

1、定价方式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的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100%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2、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昭通驰宏截至2016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

由于昭通驰宏的成立目的主要是为整合昭通地区的铅锌矿资源,拟在昭通地区建设冶炼厂而设立的公司,后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停止了冶炼厂投资建设,企业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且目前已停建,从而未来收益及收益期间难于合理量化预测,相关风险亦无法合理的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目前虽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且目前已停建，但长期来看仍然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因此我们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状态，且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值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昭通驰宏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为人民币约 1.32 亿元。该评估结果尚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昭通驰宏所属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C5306002014037120135098）因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拟不纳入此次实物出资范围，亦不纳入资产评估范围。

2、纳入本次出资及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预付款，账面金额 9,400 万元，为昭通驰宏预付土地出让价款。根据《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 t/a 锌冶炼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土地出让采取“条件式、捆绑挂牌、分类测算”的方式进行，因昭通驰宏原拟建设投资项目停建，未达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条件，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未为昭通驰宏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该土地预付款按审定后账面金额确认评估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权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且能将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预付土地出让价款收回。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约 11%，昭通驰宏将不再是彝良驰宏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审议事项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向关联方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售电公司”）购电约 9.95 亿千瓦时，并签订了相关购电协议。现相关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电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

预计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将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 17.14 亿千瓦时。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2 元/千瓦时组成，预计 220kV 综合电价约 0.37 元/千瓦时、35kV 综合电价约 0.47 元/千瓦时。在此期间，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公司与慧能售电公司另行协商调整电价。

公司及子公司续签合同期限内拟向慧能售电公司购买电量及电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电压等级	预计电量 (万 kWh)	预计电费 (万元)
1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20kV	64,200	23,112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220kV	88,800	31,968
220kV 小计			153,000	55,080
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35kV	8,640	3,974
4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35kV	7,200	3,312
5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35kV	2,520	1,159
35kV 小计			18,360	8,445
合计			171,360	63,525

因慧能售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地勤楼3011室（入驻云南嘉世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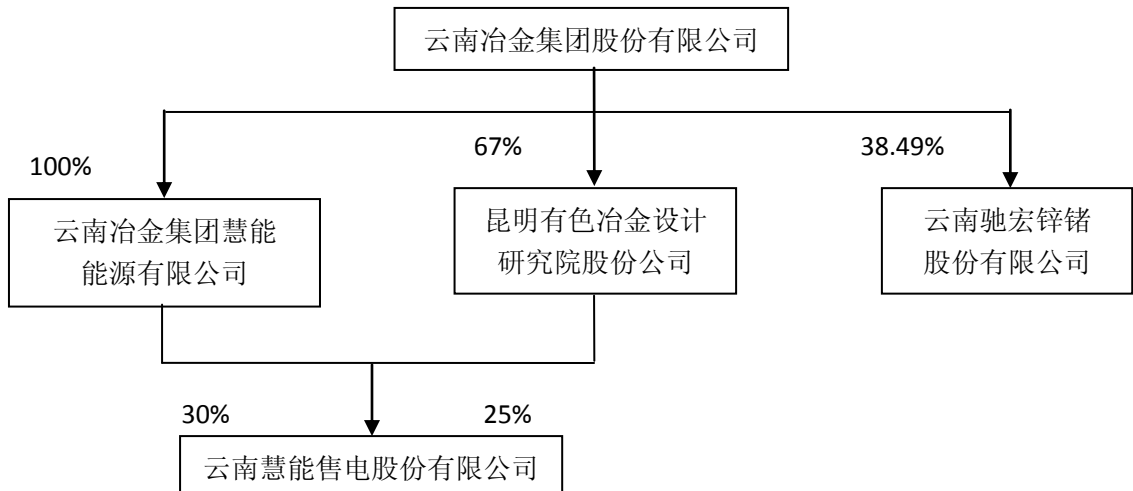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力购销、电力贸易；配电网规划、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电力和新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0%，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持股25%，云南南磷集团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云南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慧能售电公司总资产为21,7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84.9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7,994.92万元，净利润为784.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介绍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标的

电力

2、定价原则

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2 元/千瓦时组成。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易价格

公司购电价格由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价加上购销差价组成，其中：(1) 购销差价 0.002 元/千瓦时，预计 220kV 综合电价约 0.37 元/千瓦时、35kV 综合电价约 0.47 元/千瓦时；(2) 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价为综合购电价(包含与发电厂购电的直接交易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等所有内容)，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的结算凭证为准。

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三) 电能计量

电能计量执行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结算电量以云南省电力交易机构的结算凭证为依据(以下简称“结算凭证”)。

(四) 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结算电价：公司向慧能售电公司结算电价=综合电价+购销差价

2、电费结算为人民币现金(转账)结算或票据结算(以当地供电局可接受的票据为准)；

3、慧能售电公司每月在 23 日前向公司出具当月应收缴电费清单明细，公司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收到结算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慧能售电公司。如公司在收到结算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不通知慧能售电公司视同已经确认无异议。

4、慧能售电公司当月的电力交易结算于次月 26 日前进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5、公司根据结算清单每月 26 日前将上月全额电费支付给慧能售电公司，如需采用票据结算则支付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继续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用电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与自主参与市场化用电交易相比，220kv 综合电价降低约 0.01 元/千瓦时，35kv 综合电价降低约 0.01 元/千瓦时，累计降低约 1,713 万元（含税）。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审议事项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4,949,093元变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章程：	拟修改为：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949,093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54,949,0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54,949,093股，无其它种类的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09,898,1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9,898,186股，无其它种类的股份。</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二、新增条款

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包括三小节：

（一）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相关党委直属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2、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确保在公司贯彻执行；
- 3、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本运作、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问题的决策、重要项目投资、大额资金运用、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
- 4、组织召开党委会。会前根据需要讨论的内容做好调查研究，加强与董事长、总经理的事先沟通；会中就有关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政治把关；会后，围绕决策事项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推动，确保董事会决策目标实现和经理层执行高效；
- 5、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并经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推荐提名人选；
- 6、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7、领导和指导控股企业党委、公司党群各部门、各党总支、支部开展好党

建工作；

8、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委工作会；

9、负责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完善干部、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和考核机制；

10、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定期研究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工作，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工作；

11、负责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2、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1、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情况；

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5、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8、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